

云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云南省财政厅（章）

报告编号：YCJXPJ20232020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1月

评价分值：73.04

评价等级：中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对外合作处、外资贷款项目评估中心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函希 15108714639		
评价机构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亚波 18680253055/18186442601		
自评方式	其他	自评分值	77.25	自评等级	中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值	73.04	评价等级	中	
子项目数	3	抽查子项目数	3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2	抽查类数	2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3,090.50	-	3,090.50	-	-	-
	抽查资金	3,090.50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昆明市：五华区（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及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官渡区（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晋宁区（昆明食用菌研究所）					
有效问卷数	通过线上形式发放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1334份。其中，收回机关人员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59份；收回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1275份。		满意度	机关人员满意度为93.42%；社会公众满意度为83.36%。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7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9
(四) 组织管理情况	11
(五) 项目实施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 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2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1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3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36
(一) 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36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37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四) 部门整改情况	43

（五）其他方面	4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一）目标任务分解机制有待建立，履职经济效果不明显 .	44
（二）内部制度体系不健全，执行结果存在偏差	45
（三）项目管理质量不佳，流通服务网络成效不明显	47
（四）督促社有企业问题整改工作待强化	48
八、建议	48
（一）建立任务落实分解机制，提升经济实力	48
（二）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49
（三）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完善农业现代流通体系	50
（四）落实对社有企业的监督工作	50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5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32号），明确供销合作社应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以为农服务为宗旨，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新机制，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主要负责贯彻总社“三农”工作部署，坚持为农服务使命，指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发展，提高全省农村社会化服务能力。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省供销社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情况。2022年，省供销社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收入为3,093.14¹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0.81万元，项目支出1,012.33。部门当年决算支出3,09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6.61万元，项目支出1,143.89。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9.91%。

二、绩效评价结论

省供销社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得分73.04分，评价等级为“中”。

¹ 由于省供销社2022年将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收支情况纳入预算而未纳入决算，为统一口径，将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年初预算数693.44万元从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收入合计数3,786.58万元中去除

评价认为，省供销社 2022 年基本完成年初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建设、保供稳价工作和本系统工作人员、行业技能人才的培训等工作。但也存在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门内部控制工作待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省级社有企业经济示范带头作用不明显、联农带农效果待提升等问题。

同时，本次评价对省供销社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现场复核。省供销社未对部分自下而上的指标数据进行抽查、核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整体准确性不足。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多措并举抓好农资保供稳价。省供销社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压实农资保供稳价的工作责任。积极与总社和省内有关部门的联系联动，监测农资价格走势、供需情况等。

（二）聚焦服务“三农”，提升为农服务水平。省供销社依托农资经营企业、农资配送经营网点及庄稼医院，开展以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为重点的技术指导服务，积极推行物技结合、土地托管等服务，促进农业先进技术应用到田间地头。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目标任务分解机制有待建立，履职经济效果不明显

1. **整体规划落实缺少全省战略发展构想。**对村级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聚焦性不足，在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方面未有效落实整体规划。

2. **目标任务有效分解机制有待建立。**整体优势发挥不够，在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方面未完全形成系统内上下贯通、高效运行的机制体制。

3. **经济示范性不强，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省级社有企业整体实力不强，存在“散、小、弱”问题，难以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成果主要集中在理论研究层面，经济效益的产出成果较少，支撑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

（二）内部制度体系不健全，执行结果存在偏差

1. **预算管理工作有提升空间。**一是决算编制中本年收入数编制存在错误，如将部分未上缴的部门利息收入作为其他收入编列在部门本年收入决算中。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本级社履职关联度待提升，绩效管理“双监控”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于保守。

2. **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会计核算规范性存在不足，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准确归类，会计序时账和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部分预算支出项目年末结转经济分类科目有误。二是政府采购规范性和效率待提高，个别项目采购方式未按照采购办法规定方式进行，采购效率低。

（三）项目管理质量不佳，流通服务网络成效不明显。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扶持3个项目，除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按建设周期完工验收外，另外2个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建设。

（四）督促社有企业整改工作待强化。在社有企业共计21份审计报告中，有8份出具保留意见，3份无法表示意见，1份否定意见，社有企业未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五、建议

（一）建立任务落实分解机制，提升经济实力。加强基层社的管理，厘清各基层社、社有企业与全省发展战略之间关系，明确全省供销系统整体部署思路，逐层落实整体规划。建立各项政策与规划、年度工作任务，从省供销社本级向各州市供销系统分解落实机制。提升经济实力，充分挖掘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潜力，一是放活基层供销社经营模式，共同盘活基层供销社资产和农村“三资²”。二是引导各级供销社社有龙头企业与基层供销社、农民合作社联合发展。三是提高食用菌产业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农户增收。

（二）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质量，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加大预算执行和绩效

² “三资”指资金、资产和资源。

目标实现的“双监控”力度。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大支出事项复核审核力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和预算编制。

（三）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完善农业现代流通体系。提前谋划项目库建设工作，夯实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完善农业现代流通体系，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大力拓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拓宽流通网络服务功能，强化社有企业对基层供销社的带动与服务。

（四）落实对社有企业的监督工作。落实系统化、信息化、制度化的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提高社有资产内部管理质量。落实省社监事会相关管理办法，切实履行省供销社监事会职责，督促社有企业问题有效整改。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 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绩〔2023〕1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的要求，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2023年8-11月对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省供销社始于1927年昆明市群益消费合作社的成立，经过多年发展和改革，于1989年正式成立并发展至今。

2015年11月，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32号），结合云南实际，对供销社转变职能定位提出了新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供销社工作作出9次

重要指示，特别是 2020 年 9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供销社“七代会”召开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供销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在 2020 年 12 月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特别强调供销社要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更好地服务“三农”。《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三条中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1. 部门主要职责

结合云南实际，根据省供销社对外公布的职责，梳理后提炼部门的主要职责为：一是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发挥基层社能力；创新推进经济建设，带动农民共同发展。二是农业规模化服务。以公司平台带动基层社为农服务的能力；打造综合平台，推进为农服务平台建设。三是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通过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业融合等方法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四是新型农民社员培训。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提高技术素质能力。五是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具

体职责如表 1 所示。

表 1：部门职责

序号	职责内容
1	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合作经济发展倡议和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	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	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
4	向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5	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协调社员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6	负责县以下农村流通体系的组织、规划、协调、服务和建设工作。
7	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推进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城乡市场，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8	组织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与培训，为全省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9	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10	对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学科或业务范围内的全省性社会团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11	代表云南省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活动；与国内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院校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接受捐赠、资助。
12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省供销社本级机关设置 8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合作指导处、经济发展处、财务处、机关党委、老干部管理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

院”) 和云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 “ 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 。

2022 年，省供销社有控 (参) 股企业 17 户，其中全资企业 5 户、控股企业 1 户、实际控制企业 7 户、参股企业 4 户，总注册资本 13 亿元。

省供销社部门整体 2022 年有事业编制 91 人，实际在职人员 83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83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8 人。离退休人员 163 人。

3. 部门事业中长期规划

省供销社在部门整体事业发展上主要按照《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执行，主要工作目标为：一是发展壮大一批社有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建成比较健全的基层组织体系。二是健全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供销合作社现代治理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三是建成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工作目标为：广泛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基本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合作经济属性更加鲜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省供销社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明显提升。综合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将省供销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

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完成十大工程建设任务，详见表 2。

表 2：“十四五”期间重大工程建设

重大工程	工程内容
1.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重大工程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推进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工程
	推动供销企业集团化发展
	推进基层为农服务组织实体化、企业化
	推动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2. 做大做强“云菌”产业重大工程	推动昆明“三个一”建设
	推动全省“一个中心、两个基地、六大市场”建设
	打造“云菌”科技支撑平台
	推动“云菌”品牌建设
3. 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提升重大工程	食用菌产业链延伸
	供销合作社主任轮训工程
	中青年骨干培训工程
4. 供销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业务技能培训工程
	启动实施农产品冷链流通和市场建设工程
	田间地头冷藏初加工设施建设
	集配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移动式冷库建设
5. 推动城乡消费重大工程	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积极开拓城乡消费市场
	打造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条
	推动农村电商经营服务体系建设
6.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重大工程	积极引导和拓展消费升级。
	打造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
	废旧农资回收利用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体系建设
7. 加强基层社建设重大工程	工业品回收利用
	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
	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重大工程	创建乡镇基层标杆社
	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大工程	工程内容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重大工程	“云菌”产业帮扶
	提高组织化程度帮扶
	推动电商消费帮扶
10. 数字供销网络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运营管理数字化系统
	生产管理数字化系统
	加工管理数字化系统
	流通管理数字化系统
	消费管理数字化系统
	资金管理数字化系统
	电商销售数字化网络
农产品追溯数字化体系	

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

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重点工作暨责任分工》和 2022 年工作要点，省供销社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为：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二是实施“七大工程”，努力推动云南供销高质量发展。三是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努力实现全面发展。

省供销社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发展规划制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如表 3 所示：

表 3：省供销社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计划内容	计划值
1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个
2	大力推进商贸流通，全省供销系统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360 亿元
3	积极推广有机肥、水溶肥替代化肥，全省供销系统全年销售有机肥和水溶肥	85 万吨
4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30 个
5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00 家

序号	工作计划内容	计划值
6	创建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60 个
7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组建村级基层社	500 个
8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土地全托管面积	30 万亩
9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包括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面积）	150 万亩次
10	全力保障农资供应，全省供销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	190 亿元
11	积极促进城乡消费，全省供销系统城乡消费品零售额	550 亿元
12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全省供销系统电子商务年销售额	25 亿元
13	稳步推进省级电子商务平台“云品惠”建设，实现年度平台交易额	4500 万元
14	全年实现食用菌总产量	85 万吨
15	全年实现食用菌总产值	330 亿元
16	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资产总额	超过 105 亿元
17	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	1 亿元
18	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年所有者权益	52 亿元
19	省本级全年完成各类人员行业培训	800 人次
20	指导全省供销系统全年完成行业培训	15000 人次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省供销社编制部门预算单位共 3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2 个，分别为省本级社、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自收自支单位 1 个，为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年初纳入省供销社部门预算，年末不纳入部门决算。

1. 2022 年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外〔2022〕8 号）文件，省供销社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收入合计为 3,786.58 万元，不包括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在内的年初部门批复预算收入为 3,093.14 万元。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3,282.96 万元。具体详见表 4。

表 4：省供销社 2022 年预决算收入情况³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⁴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1.55	3,061.55	2,927.49	2,92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五、单位资金	693.44	0.00	0.00	5.72
（一）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事业单位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收入	693.44	0.00	0.00	5.72
本年收入合计	3,754.99	3,061.55	2,927.49	2,933.21
上年结转和结余	31.59	31.59	0.00	349.75
合计	3,786.58	3,093.14	2,927.49	3,282.96

注：1. 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年初预算数 693.44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未纳入决算。

2. 决算数单位资金收入 5.72 万元，为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的利息收入。

2. 2022 年部门预决算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省供销社决算公开文件，省供销社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3,0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0.81 万元，项目支出 1,012.33（12.33 万元为上年度结转和结余）。当年决算支出合计为 3,090.50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 1,946.61 万元，项

³ 数据来源于省供销社部门预决算公开

⁴ 全年预算数：指部门在财务年度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调整后的预算数

目支出 1,143.89 万元。具体详见表 5。

表 5：省供销社 2022 年支出预决算情况表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80.81	1,939.97	1,946.61
人员经费	1,839.37	1,742.05	1,742.05
公用经费	241.44	197.92	204.56
二、项目支出	1,012.33	987.52	1,143.8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093.14	2,927.49	3,090.50

注：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2 年未开展决算，也未纳入部门决算。

3. 部门本级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省供销社省本级安排预算项目 2 个，预算 1,000 万元，其中，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925.00 万元，支出 880.56 万元；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75.00 万元，支出 74.00 万元。

4.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2 年省供销社无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省供销社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1. 做强县及县以下供销合作社，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个，创建村级基层社 500 个，

⁵ 数据来源于省供销社 2022 年部门预决算公开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个，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个，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20 个，提升改造基层薄弱社 100 个，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34 个，全系统土地托管面积达到 30 万亩、全年有机肥销售较上年增长 5%—10%。

2. 实施农资流通网络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中央厨房建设、城乡快递物流共配网络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2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计划年实施 6 个建设项目，经营配送网点增长 50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以上，增加社会就业岗位 50 人以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人才培训计划：2022 年省社本级培训各类人员 800 人次以上，其中：（1）新任供销社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2）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创新发展与经营服务能力拓展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3）“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4）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5）第一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6）第二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

4. 推进全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督促各州市制定和出台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文件或方案，针对项目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

调整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意见，组织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和产业发展调研。

详见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由省供销社财务处牵头，各处室依据年度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方案，报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经党组会议审定后提交省财政厅对外合作处。下属单位年度经费预算由省供销社财务处汇总后提交。待预算批复后按任务分解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省供销社制定的《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务处牵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务处、归口管理处室、项目执行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监控和实施主体。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省供销社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

2. 资金管理。省供销社内部制定《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个机构的职责、收入管理，以及各处室各种费用控制标准、经费审批权限和经费报账流程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分级审批的财务统管办法。规范预算执行程序，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省供销社针对云南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制定《云南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用于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构建全

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由省供销社及相关部门按照分工职责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3. 业务管理。省供销社主要负责省本级项目支出的资金分配、资金下达使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承接单位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各州市合作社、基层社的工作，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为主。

4. 下属事业单位管理。省供销社下属二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和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单位职能职责进行管理。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925万元，支出执行880.56万元，其中：750万元拨付社有企业用于扶持3个二级项目，130.56万元用于相关人员培训和工作经费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扶持社有企业的3个二级项目共支出资金100万元，未支出650万元。相关人员培训和工作经费130.56万元全部支出，其中：培训费103.47万元，调研差旅费22.54万元，评审费9.32万元。

“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二级项目的资金分配采用了第三方评审的方式。首先省供销社采用了公开询价的方式，以价格优先确定了项目评审机构，然后由项目评审机构对各社有

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评价中发现评审没有专家论证环节，最后由评审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出具评审报告。省供销社根据评审报告，确定并会议通过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3个二级项目建设的情况如下：

（1）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资金300万元，项目推动过程中，因原意向合作方昆明仟龙源餐饮有限公司存在经营风险退出合作，导致该项目需重新寻找合作方，项目推进存在困难。2023年2月19日，城乡消费公司提请请示，向集团申请重新研究该财政资金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项目资金尚未支出。

（2）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申请资金100万，已完成支出，于2023年8月进行专项资金检查和验收。

（3）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申请资金350万，目前尚未形成支出。主要原因为申报单位完成项目前期报备、设计、规划等手续后，向经开区环保局报送项目方案，被经开区环保局告知因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要求，不得在经开区开展再生资源及报废汽车拆解建设项目，经开区环保局建议公司调整项目名称及用途。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正在协调推进中。

2. “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75

万元，用于省供销社 2022 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74 万元。系统已上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在省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考察部门目标设定、预算执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管理、项目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工作，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可行性的建议，为省供销社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同时为下一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安排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省供销社部门整体。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 2022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批复金额 3,786.5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本次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深入了解省供销社的发展背景、研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省供销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讨论，征求预算主管部门及省供销社各处室意见后，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9 个（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 35 个。并根据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管理”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2）。相应的指标解释如下：

“决策”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设置相应二级指标，用于反映省供销社年初目标和指标是否与部门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预算资金安排和调整是否合理并有助于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过程管理”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四个层面设置相应二级指标，一方面用于反映省供销社对部门整体运营成本的调整 and 实际控制程度，对资金支出的落实情况，另一方面用于反映省供销社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部门整体运行的规范性。

“产出”从职责履行层面设计二级指标，用于反映省供销社绩效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的实际成果。

“效益”从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设计二级指标，用于反映省供销社部门履职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以及部门内部人员与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文献研究法、内控测评法、资金查验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目标对比法。

（1）文献研究法。大量地查阅国内相关政策、理论著作和研究文献。所查询的政策包括从中央到地方，自上而下的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的关于供销社改革、基层供销社、综合合作的政策性文件；研究文献为国内合作社的现状，为农服务的重要性、可行性和实施效

果等文献著作，以对省供销社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应呈现的职能和发挥作用得以更全面的掌握。

（2）内控测评法。通过评价，收集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资料，评价省供销社内控健全性，了解部门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测试实施主体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监控措施，有效控制项目进度、质量，监控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绩效。

（3）资金查验法。通过对资金使用主体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拨付、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申报材料对相关数据逻辑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以掌握省供销社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因素分析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实地评价情况，明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影响因素，梳理各个因素与绩效目标的关系，分析各个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为目标实现情况、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同时减少对省供销社的绩效边界影响。

（5）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部门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社会公众进行调查，了解各方满意度情况，为省供销社履职效果带来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定量评价的基础。

（6）目标对比法。通过逻辑分析法中的归纳演绎、综合类比等，

对比分析省供销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时间维度（与历史对比）上实证省供销社的履职效果。

4.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情况，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价遵循全面覆盖的原则，对省供销社评价期内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实地评价，包括省本级社、省食用菌研究院、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总计 3,090.50 万元。

同时，对 2022 年省供销社的所有项目进行现场评价。项目评价抽样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项目实地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接单位
预算项目	二级项目	
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预算 925 万）	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溯源系统建设项目	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培训和工作经费	省供销社本级
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预算 75 万）		省供销社本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

项目组对省供销社开展访谈和实地调研，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开展范围、资金下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

2. 编制及完善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 and 资料，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与绩效评价中心组织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会审，根据会审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

评价组对省供销社本级及下属的 2 个事业单位，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评价。对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调研访谈、资料收集等，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踏勘，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线上方式对单位内部人员和社会公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4. 撰写及完善报告

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

卷调查结果，形成报告（会审稿）。参与绩效评价中心组织的绩效评价报告会审，根据专家会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3.04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7：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50	70.00%
过程管理	20	14.32	71.60%
产出	35	27.05	77.29%
效益	30	21.17	70.57%
合计	100	73.04	73.04%

评价认为，省供销社 2022 年基本完成年初部门制定的工作计划，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建设、保供稳价工作和本系统工作人员、行业技能人才的培训工作。但也存在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门内部控制工作待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省级社有企业经济示范带头作用不明显、联农带农效果待提升等问题。

同时，本次评价对省供销社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了现场复核。省供销社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方面开展了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对单位整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产运行以及涉及的单位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绩效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自我评价。从复核情况看，省供销社未对部分至下而上的指标数据进行抽查、核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整体准确性不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省供销社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目标实现效果一般，在设置的 32 个指标中，有 22 个指标全部完成，9 个指标部分完成，1 个指标未完成。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职责履行	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个	部分完成	11 个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	100 家	完成	142 家
		组建村级基层社	500 家	完成	515 家
		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34 个	完成	56 个
		创建省级示范社	60 个	完成	126 个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个	完成	1122 个
		土地托管面积	≥30 万亩	完成	42.17 万亩
		社会化服务面积	≥150 万亩次	完成	185.88 万亩次
		省本级人才培养人次	≥800 人次	完成	1154 人次
		全省系统行业培训人次	≥15000 人次	完成	49569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培训班开展情况	按计划开展	部分完成	2022年未开展“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
		培训合格率	≥90%	部分完成	部分培训无考核资料
		有机肥、水溶肥年销售量	≥85万吨	完成	104万吨
		全省供销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	≥190亿元	完成	245.9亿元
		“云品惠”平台系统运行服务响应时间	≤3s	完成	≤3s
		“云品惠”平台机房环境改造	符合改造要求。	完成	符合改造要求
		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度达标率	100%	部分完成	截至2023年7月，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建设还处于推进状态，未使用财政资金，2个项目进度未达标。达标率为33.33%。
		项目完工率	100%	部分完成	年初预算安排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其中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完工率为5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完成	100%
效益	履职效益	全系统销售额年增长率	8%	部分完成	省供销社2021年、2022年实现全系统销售额分别为1851.7亿元、1908.1亿元，2022年全系统销售额增长率为3.05%。
		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	2.92%	部分完成	1.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率			
		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总额增长率	较上年增长	未完成	2021年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总额1.2亿元，2022年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总额1.02亿元，增长率为-15.00%。
		食用菌产值年均增长率	≥10%	完成	17.55%
		食用菌总产量年均增长率	≥10%	完成	15.49%
		编制完成国家标准	2项	完成	3项
		编制申报行业标准	2项	完成	6项
		制定完成地方或团体标准	3项	完成	3项
		新申报并获得绿色食品	25个	部分完成	9个
		新申报并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	25个	完成	40个
		使用并在有效期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5个	完成	7个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完成	满意度为93.42%
		公众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满意度为83.3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0.50分，得分率70.00%，具体分析如下：

1. 目标设定。目标设定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在省供销社《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省供销社部门绩效目标根据《全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部门职责进行设置。但绩效目标过多体现全省系统工作要求，与省本级社的实际工作匹配度不高。

绩效指标明确性。省供销社《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设有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以及11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

2. 预算配置。预算配置从预算编制合理性、“三公”经费变动率、资金分配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预算编制合理性。省供销社根据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部门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上进行财政资金预算，保障部门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建设。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部门预算存在调整，但是无预算调整批复文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出现一定调整及对前期项目进展不达标的企业仍安排预算等问题。

“三公经费”变动率。省供销社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3.3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

资金分配合理性。省供销社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14万元，分配基本支出2,080.81万元，项目支出1,012.33万元。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实现有较强的关联性，但存在项目资金

分配不合理的情况。

（二）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过程管理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32 分，得分率 71.60%，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从预算执行情况、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预算执行情况。省供销社部门整体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3,093.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调整额为 163.0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27%，实际支出数 3,09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1%。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 2 个子项目仍未支出，财政资金沉淀。2022 年部门省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86.73 万元、102.81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 16.08 万元。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92.45 万元，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收支决算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28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省供销社 2022 年结转结余率为 5.86%。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预决算公开，省供销社 2022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204.56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97.92 万

元，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3.3%。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从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省供销社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对管理机构职责进行了划分，对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审批管理和报销管理进行了规范统一。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不足的情况。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品目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混淆了政府采购与自主采购的界限，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根据《部门采购预算表》，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编列 12 个采购品目，其中，饮水机采购预算 0.3 万元、电话机采购预算 0.2 万元，按照《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饮水机及电话机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采购预算低于分散采购限额，应属于单位自主采购品目，不应编列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度省供销社本级共签订 9 个政府采购合同，其中，编号 4530000HT202217823 及 4530000HT202204276 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至备案并公开的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的规定。如“协同办公移动端 APP 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建设设备采购”等项目的合同签订人参

与了项目履约验收，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省供销社资金使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拨付具有相应的审批流程，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批复的范围内，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未按相应的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及《云南省供销合作社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要求：①每次评审、咨询都必须组成专家评审组；②建立主要（二）由“云南省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组成的项目库。省供销社未组织专家对2022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申报项目开展前期评估论证工作。

会计核算规范性欠佳。一是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准确结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造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末结转数与决算数不一致。会计序时账年末结转基本支出15,095,901.63元，与决算数一致，但其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存在差异：人员经费年末结转数13,270,704.14元、决算数13,400,731.84元，年末结转数比决算数少130,027.70元；公用经费年末结转数1,825,197.49元、决算数1,695,169.79元，年末结转数比决算数多130,027.70元。二是部分预算支出项目年末结转适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有误。例如，2022年度支出“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费”716,250.00元及“优秀

公务员奖励”15,000元，按支出属性属于人员经费，年末应结转“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实际作为公用经费分别结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并在决算报表中反映；2022年度支出“应休未休补贴”68,188元和“驻村及艰边补贴”2,240元，合计70,428元，按支出属性属于人员经费，年末应结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尽管决算报表作了正确披露，但会计序时账实际仍按公用经费结转相关科目。此外，会计序时账年末结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910.90元，未在支出决算明细表相应科目反映。三是部分预算支出项目关键凭证缺失，支付凭证充分性不足。如，“供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12月记账-51#凭证缺少中标（成交）通知书，2022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凭证均未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等。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省供销社于2022年1月30日公开部门预算，于2023年8月23日公开部门决算，预决算内容均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从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省供销社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号）和省供销社财务管理办法等部门资产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省供销社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年度盘点，资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用于反映资产管理和运行情况。省供销社 2022 年现有资产保存完整，新增资产按批复进行配置。但是存在部分资产处置后管理规范不足、资产管理账实不符、部分固定资产入账登记不及时，超期转固情况较严重等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供销社本级固定资产台账共入账登记 381 台（套/批）设备，其中，27 台（套/批）设备未登记存放地点，83 台（套/批）设备无具体使用人或管理人信息，至少 338 台（套/批）设备未登记品牌及规格型号，7 台（套/批）设备未录入记账凭证号。此外，部分设备按批而不是按单台（套）入账，如资产编号 TY2022000017、TY2022000014 的台式计算机等；部分资产的购置资金来源误记为“非财政资金”，如 TY2022000020 其他办公设备等 8 台（套）设备及 FW2015000001 办公用房的部分建设资金（2345.41 万元）；将部分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品用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如多用电源（单价 87.2 元）等。如，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的资产编号 TY2017000001、TY2017000002 的台式计算机，记账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的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四是存在账实不符、账表不符的情况。如编号 CL2021000001 轿车（云 AD45017），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经省公车办核准移交省级公车平台并核减单位用车编制 1 辆，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仍然将其作为存量固定

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造成账实不符；固定资产台账记载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3137.13 万元、累计折旧为 731.22 万元，但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3207.08 万元、累计折旧为 655.81 万元，账表数据不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部门固定资产卡片，省供销社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153.28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3,207.0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32%。

4.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从项目实施与监管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与监管。省供销社依据《云南省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财产业〔2016〕88号），制定并实施《2022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对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申报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库建设工作滞后，省供销社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农网建设二级项目的申报通知，5月20日完成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单位较少，项目储备不足，导致3个申报项目在没有充分论证下全部通过评审。由于部门未按规定设立项目库，对项目的实施和监管不到位，截至评价日，2022年度扶持的3个项目，有2个二级项目未按计划开展建设，已验收的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溯源系统建设项目平台活跃度不足，自身引流不佳，暂时未有较明显的效果产生。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省供销社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自评工作。在自评数据的准确性方面，省供销社对于关键绩效指标数据采集采用自下而上的汇报方式统计，未对相关数据进行抽查核验，数据准确性不足。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7.05 分，得分率 77.29%，分析如下：

职责履行。职责履行从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人员培训情况、培训班开展情况、培训合格率、有机肥、水溶肥推广情况、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推进“云品惠”平台建设情况、农资供应额、项目完工率和重点工作办结情况十一个方面进行评价。

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基层组织建设从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组建村级基层社、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创建省级示范社、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除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未达到目标值 20 个之外，其他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从土地托管面积和社会化服务面积两个方面进行评价，2022 年省供销社实际完成土地托管面积 42.17 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 185.88 万亩次，均达到目标值。

人员培训情况。从省本级人才培训和全省系统行业培训两个方

面反映省供销社的人员培训情况，2022年省本级人才培训目标值为800人次，实际完成1154人次；全省系统行业培训目标值为15000人次，实际完成49569人次。

培训班开展情况。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省供销社计划开展新任供销社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创新发展与经营服务能力拓展培训班、“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开展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培训班、第一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第二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截至评价日，除“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未开展，其他培训班均已开展。

培训合格率。用于考核培训班开展的质量，部分培训班没有开展培训结果考核反馈。

有机肥、水溶肥推广情况。分别从有机肥、水溶肥年销售量和有机肥销售年增长率两个方面评价有机肥、水溶肥推广情况，有机肥、水溶肥年销售量计划值为85万吨，实际完成值为110.55万吨，有机肥销售年增长率超过5%。

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度达标率。反映省供销社对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推动建设情况，省供销社2022年使用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建设3个项目，分别为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

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2023年8月，仅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建设还处于推进状态，未使用财政资金。

推进“云品惠”平台建设情况。反映“云品惠”平台系统运行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为“云品惠”平台系统运行服务平均响应时间低于3s，机房环境改造符合信息化改造要求。

农资供应额。2022年省供销社全省供销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目标值为不低于190亿元，实际完成245.9亿元。

项目完工率。年初预算安排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其中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完工率为50%。

重点工作办结情况。反映省供销社对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根据省供销社报省考评办的《云南省供销合作社2022年度职能指标完成情况报告》文件，省供销社已完成2022年度的重点工作。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为3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21.17分，得分率70.57%，具体分析如下：

1.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从全系统销售额实现效果、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效果、供销系统再生资源产业推进、省级实际控制企业发展情况、社有资产可持续性和食用菌产业发展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全系统销售额实现效果。根据公开数据进行统计，2022年全系统销售额增长率为3.05%，未达到目标值8%；省供销社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全系统销售额增长率分别为-2.27%、8.01%和3.05%，平均增长率为2.93%，增长率波动情况较为明显。2022年实现全系统销售额增长率达到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效果。2022年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为7,420万元，增长率为1.03%；2022年全省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为2.92%。2022年度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低于2022年全省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2022年度省级公司助农增收效果性未达到全省水平。

供销系统再生资源产业推进。推进再生资源产业作为省供销社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对于服务“三农”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省供销社对全省供销系统再生资源网络情况开展调查，但是缺乏能反映调查成效的任务考核记录材料。

省级实际控制企业发展情况。从资产、实现利润和所有者权益角度反映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2022年18家社有企业的审计报告，有9家社有企业2022年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年末资产总额下降，有8家社有企业2022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较 2021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下降。2021 年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总额 1.2 亿元，2022 年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总额 1.02 亿元，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增长率呈下降趋势。综合说明社有企业发展力度不足，有待深化改革。

社有资产可持续性。指标用以反映社有资产管理运营情况，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制定有相应的资产管理办法，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部分社有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待落实，且部分资产增值保值效果不理想。

食用菌产业发展。从食用菌的产量、产值情况，标准制定、产品认证以及产业摸底调查和方案制定角度反映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推动食用菌产业发展效果。食用菌产量增长率 15.49%、食用菌产值增长率 17.55%，均达到计划值；编制完成国家标准 2 项、编制申报行业标准 6 项、制定完成地方或团体标准 3 项；“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新申报并获得绿色食品 40 个、新申报并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 9 个、使用并在有效期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7 个。从对产业推动的情况来看，研究院开展了产业摸底调查，编制了产业发展方案，但调查的地域针对性和从业菌户摸底上存在一定的不足，产业发展对策的操作性还有待加强。

2. 满意度

满意度从机关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机关人员满意度。本次调查采用线上问卷的方式，通过省供销

社 OA 系统，内部工作群向实际在职人员发放满意度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59 份，调查结果显示机关人员满意度达 93.42%。大多数机关人员认为省供销社发展的主要优势在于具有特色品牌产品、政策引导及具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发展的制约因素主要是政府扶持不足、规模化发展不足及技能和实用人才不足。

社会公众满意度。本次调查采用线上问卷的方式，通过省供销社 OA 系统，内部工作群等渠道将问卷推送至与省供销社工作有联系的基层社人员和农户，收回问卷数 1526 份，有效问卷 1275 份，有效问卷中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83.36%。多数调查对象主要从供销社官方网站、政府宣传（宣传栏、宣传册）及新闻、广告等渠道获取供销社政策和服务信息，并认为农业生产性服务、农副产品仓储、冷链、加工、销售服务及培训服务需进一步完善。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评价同步对云南省供销合作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自评报告（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

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自评复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抽查验证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本次绩效自评复核主要依据部门绩效自评报告，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在省供销社现场评价中，对部门绩效自评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查验。

（2）依据查验的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进行评分。根据查验的相关数据，按照部门自评确定的指标体系进行再评分，复核评分的准确性。

（3）对部门自评得分和复核得分进行偏差分析。根据部门绩效自评得分的支撑依据以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与复核数据来源的差异性，分析自评工作中存在偏差的原因，并提出有效意见。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省供销社成立了以财务处负责人为组长，资金管理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聘请第三方配合省供销社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

包括单位整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产运行以及涉及的单位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2022年度省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个维度分别设置了11个二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分解为34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为77.25分，评价等级为“中”。通过对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复核后得分为62.30分，评价等级为“中”。年初批复的11个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6个指标完成值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省供销社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但通过对相关数据的核验发现，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过程中部分指标数据采用自下而上的报数方式，省供销社对有关基层社建设工作缺乏监管和核验，指标得分计算基数提取准确度存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整体准确性不足，不能客观反映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各指标复核情况详见下表：

表9：部门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复核对照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情况
A 部门决策 (35分)	A1 部门目标 (12分)	A11 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分)	2	2	1	①中长期规划目标未能充分分解《云南省供销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部分任务。 ②中长期规划目标主要以全省系统任务为主，欠缺与本级社履职直接关联的目标。
		A1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分)	2	2	1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为全省系统目标，与本级社履职直接关联度不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情况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2分)	2	2	1	部门详细年度工作计划基于本级社制定,与全省系统的年度目标匹配度不高。	
		A1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3	1.5	绩效目标过多体现全省系统工作要求,与本级社的实际工作匹配度不高。	
		A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2	1.5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与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	
	A2 部门职能 (10分)	A2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1分)	1	1	1	部门职能明确、科学。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4分)	4	4	4	省供销社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4分)	4	4	4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A24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 (1分)	1	1	1	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明确。	
		A3 资源配置 (13分)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4分)	4	4	4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4分)		4	4	3	项目评审未按要求开展专家论证工作,分配程序有瑕疵。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 (3分)		3	3	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 (2分)		2	2	2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	
	B 部门管理 (20分)	B1 预算管理 (4分)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1	1	1	2022年年初部门基本预算收入(不含省社有资产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情况
		率（1分）				理中心)为3,093.14万元,决算支出3,090.5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91%。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分）	1	0.5	0.3	项目预算1000万,实际完成支出300万,支出执行率为30%。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1	1	1	2022年度“三公经费”较2021年无变动。
		B14 预算调整情况（1分）	1	1	0.5	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未提供调整批复文件。
	B2 财务管理（6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1分）	1	1	0.5	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未得到有效执行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4	按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使用合规。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1分）	1	1	0.5	对未按期开展建设的扶持项目,监督措施的有效性偏低。
	B3 人力资源管理（2分）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1	1	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1分）	1	1	1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B4 资产管理（2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1分）	1	0.5	0.5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但执行情况待加强落实。
		B42 固定资产在用率（1分）	1	1	1	固定资产在用率在部门预期范围内。
	B5 业务管理（6分）	B5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2分）	2	1.25	1	部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落实。
		B52 政府采购规范性及	4	1	1	部分政府采购未按制度执行,规范性存在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情况	
		采购执行率 (4分)					
C 部门绩效 (45分)	C1 部门产出 (18分)	C111 专项资金到位率 (6分)	6	1	1	2022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拨付企业 750 万元, 项目支出 100 万元, 支出率 13.33%。	
		C12 项目检查验收率 (12分)	12	4	4	2022 年省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共申报 3 个项目, 仅 1 个项目在建设周期内完工。	
	C2 部门效果 (21分)	C21 开展工作带来的效益 (7分)	7	7	4	省本级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经营情况亟待改善, 工作对经济效益的提升和社会效益的增加效果不明显。	
		C22 为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产业发展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7分)	7	4	4	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产业发展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有待进一步扩大。	
		C23 服务对象满意度 (7分)	7	7	3	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3.3%	
	C3 部门可持续发展 (6分)	C31 队伍建设情况 (2分)	2	2	2	队伍建设符合要求。	
		C32 信息共享、公开情况 (2分)	2	2	2	信息按规定进行共享、公开情况。	
		C33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 (2分)	2	1	1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良好。	
	合计			100	77.25	62.30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数据的准确性有待加强。现场核查了解到, 土地托管总面积数量、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

积等数据主要由各州市自行上报汇总而来，省供销社未组织对托管土地实际进行抽查核验，可能会造成个别州市因统计口径问题导致降低数据的准确性。满意度指标的评分缺乏支撑材料，难以核实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协同办公系统暂未能将全部社有企业纳入，系统后台无法支撑该指标的数据采集；截至评价日，省供销社暂未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工作。

2. 内控制度不健全。一是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及时更新，落实不到位。云南省供销社于2014年制定了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部分项目相关制度没有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完善，实际工作未按照制度要求规范开展。例如：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及《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①每次评审、咨询都必须组成专家评审组；②建立由“云南省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组成的项目库，但实际工作中未执行不到位。

3.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能有效衔接本级社的实际履职工作，设置指标值时过于保守，未能起到目标引导工作优化的作用。如全省供销系统全年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全年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全年实现食用菌总产量等指标对应的工作内容多为属地工作，本级社主要起到上情下达的作用。这些指标与本级社实际完成的履职工作衔接性不强。再如，“指导全省供销系统全年完成行业培训”指标值为15000人次，实际完成49569人次，其中

较大的差异除可能因为年初设置指标过于保守外，还可能因为对全省供销系统全年行业培训需求把握不准。

（四）部门整改情况

评价组将部门自评报告反映的绩效指标值设置保守、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固定资产未进行年度盘点问题反馈给省供销社。省供销社将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参考，根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设置，合理设置各项指标值，落实项目库建设并加大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力度，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五）其他方面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多措并举抓好农资保供稳价。2022年，省供销社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确保全系统农资供应不断档、不脱销。调整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工作专班，保障农资保供指挥调度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召开全系统保障2022年春耕农资供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系统春耕农资供应工作进行部署，确保农资保供开好局。同时印发工作通知等文件，压实农资保供稳价的工作责任。积极加强与总社和省内有关部门的联系联动，监测农资价格走势、供需情况等。多措并举，抓好农资保供稳价。

（二）聚焦服务“三农”，提升为农服务水平。省供销社依托175家农资经营企业、1637个农资配送经营网点及1552家庄稼医院，

广泛开展以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为重点的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庄稼医院和基层农资经营网点贴近农民的优势，积极推行物技结合、土地托管等服务，促进农业先进技术应用到田间地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目标任务分解机制有待建立，履职经济效果不明显

1. **整体规划落实缺少全省战略发展构想。**对于基层合作社的建设，主要是对“点”的建设，缺少从“点”到州市“面”的整体发展构想，更缺少州市“面”对全省“一盘棋”的战略发展构想。年度绩效指标中涉及基层社建设的指标有3个，包括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村级基层社、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这些基层社的建设能为州市乃至全省带来怎样的作用，在布局上如何与全省战略进行联动，在省供销社的政策规划中没有聚焦，未有效落实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中理顺社企关系、密切联系层级的要求。评价发现，省供销社对基层社建设的情况把握不充分，如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工作，省供销社提出2022年总社未开展该项工作，实际当年度总社联合其他部门公示了创建结果，云南省有11个农民合作社创建成功。

2. **目标任务有效分解机制有待建立。**省供销社整体优势发挥不够，在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方面未完全形成系统内上下贯通、高效运行的机制体制。《2022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重点工作任务书》中，虽然对重点任务和目标进行了分工和分解，但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有待商榷。除了年度对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外，没有其他工作推进和督办的抓手。如“强化层级间的联合合作”任务，要求“按照不低于当年社有资产收益 20% 的比例注入本级合作发展基金”，评价发现，该任务实际完成效果不佳。

3. 经济示范性不强，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省级社有企业整体实力不强，存在“散、小、弱”问题，难以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本级共有社有企业 17 家，2022 年实现盈利企业 4 家，占 21%，实现分红 280 万元。经济实力不强，缺少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省供销集团于 2022 年刚实现扭亏为盈。基层社利润总额 1,301.59 万元，较上年下降 61.9%。从结果来看，整体联农带农效果不明显，自上而下的综合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激活供销体系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2 年获得多项成果产出，主要集中在理论研究层面，经济效益的产出成果较少，支撑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在遴选研究课题时，缺少基于云南相关产业农户实际需求的充分调研，对供销系统内循环的带动不足。

（二）内部制度体系不健全，执行结果存在偏差

1. 预算管理工作有提升空间。一是决算编制工作存在错误。如在部门决算的本年收入数编制中，将未上缴的部门利息收入 5,599.25 元作为其他收入编列在部门本年收入决算数中。部门决算

报告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00.00 元，与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及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133,900.00 元不符。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本级社履职关联度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大部分以全省系统数据作为省供销社工作的实现目标，缺少针对省本级社实际履职效果目标。绩效管理“双监控”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完成率最高为 330.46%，最低为 103.00%。目标值设置过低直接影响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不利于引导部门提升自身工作和优化流程。

2. 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欠佳。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对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准确归类，会计序时账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末结转数与决算数不一致。部分预算支出项目年末结转适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有误。如 2022 年度支出“应休未休补贴”68,188 元和“驻村及艰边补贴”2,240 元，合计 70,428 元，按支出属性属于人员经费，年末应结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在决算报表中虽然作了正确披露，但会计序时账实际仍按公用经费结转相关科目。“供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2 月记账-51#凭证缺少中标（成交）通知书，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凭证均未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等。二是政府采购规范性和效率性待提高。2022 年度省供销社本级共签订 9 个政府采购合同，其中 2 份采购合同签订后至备案并公开的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不

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的规定。个别项目的采购方式未按照采购办法规定实施，如“协同办公移动端APP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建设设备采购”等项目的合同签订人参与了项目履约验收，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个别项目政府采购效率不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效果不佳。如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项目评审工作预算4万，以价格优先作为确定供应商依据。按照省供销社政府采购办法，低于5万可直接采用内部询价方式，实际采用公开询价。潜在供应商需要购买标书、交纳保证金、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支付中标服务费。极大程度上降低了部门工作效率，增加潜在供应商支出成本，同时，公开询价文件中设置非必要前置性条件，不利于市场的公平竞争。

（三）项目管理质量不佳，流通服务网络成效不明显

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扶持3个项目，因各项目方案不符合环保政策与产业发展要求，意向企业存在经营风险退出合作等因素影响，除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完成验收外，另外2个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建设。本项工作年度目标实现情况不佳，绩效自评得分45分。现场了解到，迄今为止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仍没有找到有效解决方案。

（四）督促社有企业问题整改工作待强化

在 2022 年社有企业共计 21 份审计报告中，8 份为保留意见，3 份无法表示意见，1 份否定意见，意见主要涉及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由于这些问题存续时间长，形成原因复杂多元，相关社有企业暂未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省供销社对社有企业的督促落实整改待强化。有效解决历史问题，管好社有资产，是省供销社履行职责的重要任务。

八、建议

（一）建立任务落实分解机制，提升经济实力

1. **坚持系统观念，逐层落实整体规划。**应该加强对基层社的管理，厘清各基层社、社有企业与全省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可以尝试以描绘云南省供销社地图的方式，把握好点与面之间的全局关系，逐层落实整体规划。

2. **建立各项政策规划、年度任务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各项政策与规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建立省供销社本级向各州市供销系统的任务分解落实机制，明确政策规划中的各项工作任务都有具体的工作计划承接，确定每项工作计划的具体目标、路线图与时间表。

3. **提升经济实力，充分挖掘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潜力。**一是放活基层供销社经营模式，共同盘活基层供销社资产和农村“三资”，多种方式开展联合经营，促进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流动。二是进一步引导各级供销社社有龙头企业与基层供销社、

农民合作社联合发展，深化与优质市场经营主体的联合合作，引入现代企业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增强基层供销社、农民合作社等基层供销社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三是提高食用菌产业成果转化能力，省科学院作为供销系统内的科研机构，应立足于服务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技术，能够让农户学得会、用得上，聚焦解决阻碍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让菌户多产多收。

（二）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1.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质量。一是单位应严格遵照财政部《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加强部门决算内部控制，规范部门决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算编制质量，如实、准确地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的执行结果及绩效情况，确保部门决算报表与决算公开报告内容的一致性。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目标值。绩效目标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合理的目标值有利于提高部门各项政策和业务落实执行的效果。部门可以根据历史标准设置略带增长趋势的目标值，也可以依据与兄弟省份的排名差异设置带有竞争导向的目标，有效引导部门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应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对于不达绩效的项目应及时予以纠偏，加大“双监控”力度，以期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

2. 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一是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加大支出事项的审核复核力度，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日常核

算，并根据财政预决算管理规定和支出属性正确结转年度各类费用，切实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为准确编制部门（单位）决算和客观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奠定坚实基础。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落实合同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或职责分离制度，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备案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三）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完善农业现代流通体系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大力拓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渠道，利用“云品惠”发展网上商城、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逐步拓宽流通网络服务功能。强化社有企业对基层供销社的带动与服务，引导推动基层社继续做好农资、日用品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服务，开展农资集采和产品统售，进一步强化流通功能。

（四）落实对社有企业的监督工作

1. 强化资产精细管理。落实系统化、信息化、制度化的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规范社有资产出租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规范省社及其全资企业资产租赁行为，明确决策审批程序，公开招租和协议招租要求，对合同拟定、审核、签署进行规范，明确责任追究的情形。建立投资人代表失职追责制，建立奖惩机制，对于履职不到位或失职造成社有资产流失的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提高社有资产内部管理质量。

2. 落实监事会监督工作。落实《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关于日常监督和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的管理规定（试行）》和《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切实履行省供销社监事会职责，督促社有企业问题有效整改，充分发挥监事会在社有资产管理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本文设计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本符合省供销社工作的特点，操作性较强。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从不同维度评价省供销社现有资源配置能否达到当年既定的绩效目标，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后，得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提出评价管理改进的建议。

由于省供销社组织成分多元，地位性质特殊，评价中，在性质层面，既要体现省供销社的公益性，又要呈现其市场性，同时还要关注企事业单位的特点。在职责层面，要体现国家的政策导向，又需关注合作经济的属性，对其市场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效果加以延伸。这种特点对预算绩效评价切入的维度带来一定的难度和思考，设计的绩效指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绩效自评报告
7. 年初预算批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8. 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复核对照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13.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p>部门名称</p>	<p>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p>		
<p>部门总体目标</p>	<p>总体绩效目标 (2022-2024 年期间)</p>	<p>一、做强县及县以下供销合作社，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60 个，创建村级基层社 1500 个，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 个，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50 个，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60 个，提升改造基层薄弱社 300 个，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100 个，全系统土地托管面积达到 90 万亩、有机肥销售较上年增长 20%。</p> <p>二、实施农资流通网络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中央厨房建设、城乡快递物流共配网络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州市县乡镇延伸经营网点，加快省级社有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发挥省级社有企业对全省系统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2022-2024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计划年实施 12 个建设项目，经营配送网点增长 150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7%以上，增加社会就业岗位 150 人以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满意度达到 90%以上。</p> <p>三、人才培训计划：2022 年省社本级培训各类人员 2400 人次以上，其中：（1）新任供销社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 450 人（2）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创新发展与经营服务能力拓展培训班，培训人数 450 人（3）“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培训人数 300 人（4）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培训班，培训人数 300 人（5）第一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人数 450 人，（6）第二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人数 450 人</p> <p>四、推进全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督促各州市制定和出台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文件或方案，针对项目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调整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意见，组织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和产业发展调研</p>	<p>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p>

部门年度目标		<p>预算年度(2022年)绩效目标</p> <p>一、做强县及县以下供销合作社，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个，创建村级基层社 500 个，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 个，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个，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20 个，提升改造基层薄弱社 100 个，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 34 个，全系统土地托管面积达到 30 万亩、全年有机肥销售较上年增长 5%-10%。</p> <p>二、实施农资流通网络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中央厨房建设、城乡快递物流共配网络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州市县乡镇延伸经营网点，加快省级社有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发挥省级社有企业对全省系统的示范、带动作用，服务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2022 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计划年实施 6 个建设项目，经营配送网点增长 50 个以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 以上，增加社会就业岗位 50 人以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p> <p>三、人才培训计划：2022 年省社本级培训各类人员 800 人次以上，其中：（1）新任供销社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2）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创新发展与经营服务能力拓展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3）“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4）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培训班，培训人数 100 人（5）第一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6）第二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培训人数 150 人</p> <p>四、推进全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督促各州市制定和出台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文件或方案，针对项目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调整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意见，组织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和产业发展调研。</p>					<p>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的目标或措施预计的产出和效果，每项工作任务都有明确的一项或几项目标。</p>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内人才培养人数	>=	800	人次	定量指标	10 分，按培训计划培训行业人才	按培训计划培训行业人才	按培训计划培训行业人才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数量指标	农网项目符合既定项目目标数	>=	3	个	定量指标	10分，少1个减5分	农网项目按既定用途申报评审	农网项目按既定用途申报评审
	数量指标	全系统土地托管总面积	=	30	万亩	定量指标	10分，少1个减5分	全系统对农村土地托管使用情况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	20	个	定量指标	10分，少1个，减0.5	国家级示范社建成个数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	OA办公系统及数据容灾备份	=	1	套	定量指标	10分，没有建设不得分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协同办公移动端APP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协同办公移动端APP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数量指标	创建村级基层社	=	500	个	定量指标	5分，每少100个，减1分	村级基层社建成个数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	50	个	定量指标	5分，每少10个，减1分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成漏湖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设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机肥销售增长率	>=	5	%	定性指标	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较上年有机肥销售增长比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设置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经济效益指标	电子公文占比	>=	80	%	定性指标	10分，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文流转情况。 公文数量占比率=（电子公文数量/全年公文数量（密件除外））*100%，减少纸质文件流转，节省运行成本 公文数量占比率=（电子公文数量/全年公文数量（密件除外））*100%，减少纸质文件流转，节省运行成本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协同办公移动端APP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	50	人次	定量指标	10分，少5人次分减1分	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就业岗位的数量	项目申报评审前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10分，1个不满意减1分	单位员工对当年工作满意度评价	有员工不记名投票或问卷

附件 2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	1	绩效目标过多体现全省系统工作要求,与本级社的实际工作匹配度不高,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①绩效指标设置与工作计划对应性不足。省供销社当前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体现部门履职效益的指标较少,部门工作计划中有对农资供应和电子商务发展进行推进,但是未设置相应指标。扣0.5分; ②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扣0.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配置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工作要求,是否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合理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确定重点工作内容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和工作要求; ②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是否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是否合理; 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是否准确,年中是否出现大量调整; ④是否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②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1分; ③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未出现大量调整,得1分; ④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且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1分;	2.5	①部门预算存在调整,但是无预算调整批复文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出现一定调整,扣0.5分; ②2022年度存在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不理想仍安排专项资金的情况指标扣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1.5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不得分。	2		
		4	部门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部门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部门和下属单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和下属单位相适应,得1分。每发现一例资金	3	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以前年度申请的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实现的关联性，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分配额度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实现有较强的关联性，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得 2 分。每发现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不符的项目扣 0.5 分，基础分 1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资金安排用于以前年度债务偿还的项目扣 0.5 分，基础分 1 分，扣完为止。		理想，未按时完工情况，2022 年申请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又获得财政资金，反映供销社项目资金分配未考虑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分配依据充分性欠缺，扣 1 分。
过程管理（20 分）	预算执行（6 分）	预算执行情况	2	省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追加调整的情况，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②预算调整情况：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度预算批复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情况，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①预算执行率设置 1 分，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1，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90%，该项不得分； ②预算调整情况设置 0.5 分，预算调整情况得分=（1-预算调整率）×0.5 分； ③省级政府采购执行率设置 0.5 分，省级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0.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若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得 0 分；	1.47	① 预算执行率 =3,090.50/3,093.14*100%=99.91%； ② 预算调整率=(3090.5-2927.49)/3,093.14*100%=5.27%，扣分 =5.27%*0.5=0.03，扣 0.03 分； ③2022 年部门省级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86.73 万元、102.81 万元。省本级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该项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0.5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①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②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③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④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 转 结 余 率 =192.45/3282.96*100%=5.8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部门决算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控制率≤0，得满分； ②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204.56-197.92)/197.92*100%=3.3%，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管理 (4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2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25分。	0.75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规范性不足,如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品目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混淆了政府采购与自主采购的界限,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根据《部门采购预算表》,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编列12个采购品目,其中,饮水机采购预算0.3万元、电话机采购预算0.2万元,按照《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饮水机及电话机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采购预算低于分散采购限额,应属于单位自主采购品目,不应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扣0.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	1.5	评分标准③,重点项目评估论证不足: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未按相应的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项目前期评估论证工作。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及《云南省供销合作社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要求:①每次评审、咨询都必须组成专家评审组;②建立主要(二)由“云南省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如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该指标得0分。		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总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组成的项目库。省供销社未组织专家对2022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申报项目开展前期评估论证工作。扣0.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1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5	已颁布实施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部门需按年度对固定资产盘点,省供销社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资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产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①资产保存完整，得 0.2 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 0.2 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 0.2 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 0.2 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2 分。</p>	0.6	<p>1. 存在资产处置后管理规范性不足情况，扣 0.2 分，体现为编号 CL2021000001 轿车（云 AD45017），经省公车办核准移交省级公车平台并核减单位用车编制 1 辆，但单位仍然将其作为存量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p> <p>2. 资产管理账实不符，规范性不足情况，扣 0.2 分，具体情况： ①部分固定资产台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入账登记不规范。 ②部分固定资产入账登记不及时，超期转固情况较严重。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0.4 分。</p>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比率≥90%的，得 2 分； 2. 90%>比率≥75%的，得 1.5 分； 3. 75%>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p>	2	<p>根据部门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利用率=31532790.08/32070822.68=98.32%。</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管理 (5分)	项目实施与监管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标、调整、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入库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 ②资金安排是否于项目库内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③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④各级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①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入库项目内容完整,且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得0.5分。每发现一个项目入库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具体的实施条件的,该项不得分; ②资金安排于项目库内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得0.5分。发现一个安排于项目库以外的项目的,该项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得0.5分,存在缺资金管理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的,该项不得分; ④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0.5分,每发现一项未落实,该项不得分。	0.5	①《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纳入省级预算的所有部门及单位应该健全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根据书面评审,省供销社项目库建设工作滞后,扣0.5分。 ②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规范性存在不足。一是项目评审未采用专家论证过程,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了基于申报材料形式审核的评审结论;二是对评审结论中提到的需注意的地方,如,实施过程中未能应用;三是对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的条款未落实执行。扣0.5分。 ③省供销社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力度不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名称与用途与经开区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要求不符,项目承接单位更换项目名称为“羊甫标准厂房”,通过更换名称方式继续开展招标、勘察等工作,供销社未对该情况报省财厅业务处室批复。扣0.5分。 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	部门是否按照办法或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用以反映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工作; ②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	①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工作,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办法要求,得1分。	1.5	①数据准确性不足:关键绩效指标数据采集采用自下而上的汇报统计,现场了解到,省供销社未对相关数据进行抽查核验,数据准确性存在不足,该项扣0.5分。 ②省供销社未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赋分,扣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1.5分。
产出 (35分)	职责履行 (35分)	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6	反映省供销社对示范社、专业合作社的创建及规范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反映对薄弱基层社的升级改造建设情况、对村级基层社建设情况、对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情况	指标得分=∑单项工作完成得分。 ①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个,该项基础分1分; ②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00家,该项基础分1分; ③组建村级基层社500个,该项基础分1分; ④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34个,该项基础分1分; ⑤创建省级示范社60个,该项基础分1分; ⑥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500个,该项基础分1分。	5.55	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社组织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23〕1号)文件,其中农经发1号附件1中包含属于云南省供销社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1个。评分标准第①项得0.45分。
		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	2	反映省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年度完成情况	反映省供销社2022年土地托管和社会化服务面积情况	①土地托管面积≥30万亩,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社会化服务面积≥150万亩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培训情况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反映部门对人员培训人次的实际完成数是否达到计划完成数。	①省本级人才培训≥800人次，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②全省系统行业培训≥15000人次，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目标值不得分。	2	
		培训班开展情况	3	反映省供销 2022 年培训班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新任供销社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②是否开展供销社基层组织创新发展与经营服务能力拓展培训班；③是否开展“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④是否开展供销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培训班；⑤是否开展第一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⑥是否开展第二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	①开展新任供销社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得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②开展供销社基层组织创新发展与经营服务能力拓展培训班，得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③开展“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得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④开展供销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与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培训班，得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⑤开展第一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得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⑥开展第二期农产品产销对接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得 0.5 分，未开展不得分。	2.5	2022 年未开展“三位一体”创建与经验交流培训班，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培训合格率	1	反映省供销社2022年度培训考核合格情况。	2022年度培训合格率是否达标。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总人数*100%，培训合格率≥90%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部分培训班没有开展培训结果考核反馈，扣0.5分
		有机肥、水溶肥推广情况	3	反映省供销社积极推广有机肥、水溶肥替代化肥工作情况。	有机肥、水溶肥的年销售量是否达到计划值。	①有机肥、水溶肥年销售量≥85万吨，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有机肥销售年增长率较上年增长5%，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度达标率	6	反映省供销社对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推动建设情况。	省本级计划2022年使用实施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3个，反映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在2022年是否达到计划进度。	①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②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 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每个项目赋2分，单个项目进度达标得2分，进度未达标不得分。	2	《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关于申报2022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云供销发〔2022〕10号）文件规定申报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自补助实际下拨之月起计算。截至2023年7月，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建设还处于推进状态，未使用财政资金，2个项目进度未达标。该项扣4分。
		推进“云品惠”平台建设情况	2	反映省供销社稳步推进省级电子商务平台“云品惠”建设情况。	反映“云品惠”平台系统运行情况。	①系统运行服务响应时间低于3s； ②机房环境改造符合信息化改造要求。	2	
		农资供应额	2	用以反映省供销社保障农资供应的情况。	全省供销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是否达到目标值。	全省供销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190亿元，达到目标值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否则得分=实际销售农业生产资料额/目标值×指标分值。		
		项目完工率	5	反映省供销社负责分配管理省本级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完工率=年度实际完工量/年度计划完工量×100%	本指标得分=各项目完工率均值*指标分值	2.5	年初预算安排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其中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协同办公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完工率为50%。扣2.5分。
		重点工作办结情况	3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按照省考评办年初部门职能任务进行考核。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职能任务数/应该完成职能任务数*指标分值	3	
效果（30分）	履职效益（20分）	全系统销售实现效果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反映全系统销售额增长率是否达到目标值，是否达到近三年（2020-2022年）历史平均增长率。832扶贫平台对接发展情况。	①全系统销售额年增长率≥8%，得1分，未达目标值按比例赋分； ②全系统销售额年增长率≥近三年（2020-2022年）历史平均增长率，得1分，未达目标值按比例赋分。 ③832扶贫平台2022年度新增入驻供应商和新增上架商品实现正增长得1分；	2.38	①省供销社2021年、2022年实现全系统销售额分别为1851.7亿元、1908.1亿元，2022年全系统销售额增长率为3.05%。该项得分=3.05%/8%*1=0.38分，扣0.62分； ②省供销社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全系统销售额增长率分别为-2.27%、8.01%和3.05%，三年平均增长率为2.93%。2022年全系统销售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增长率达到三年平均增长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0.62 分。
		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效果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与全省购进农副产品增长水平对比; ②与省级公司上年度购进农副产品增长水平对比。	①2022 年度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2022 年度全省金额增长率得 1.5 分; ②2022 年度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2021 年度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得 1.5 分。	1.5	2022 年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为 7,420 万元,增长率为 1.03%;2022 年全省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为 2.92%。2022 年度省级公司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 1.03% 低于 2022 年全省购进农副产品金额增长率为 2.92%,扣 1.5 分。
		供销系统再生资源产业推进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开展全省供销系统再生资源网络情况调查,摸清系统内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②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系统年度综合改革任务指标进行推动。(按是否开展工作评价)	①出具调查报告材料,报告阐述符合要求得 1 分; ②出具任务考核记录,推动回收网点建设具有成效得 1 分。	1	无相关反映成效的任务考核记录,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省级实际控制企业发展情况	4	反映省级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的发展情况	反映省本级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的资产总额、年汇总实现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年度发展趋势情况。	<p>该指标从3个方面考察省供销社对省本级社有企业发展的指导效果，省社有资产管理中心行使出资人代表权利的效果，考察经济发展趋势情况。</p> <p>①省本级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资产总额权重2分，达到三年历史平均增长率得2分，未达目标值按比例赋分，如近三年（2020-2022年）年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则年度发展趋势情况不得分；</p> <p>②省本级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权重1分，达到三年历史平均增长率得1分，未达目标值按比例赋分，如近三年（2020-2022年）年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则年度发展趋势情况不得分；</p> <p>③省本级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所有者权益权重1分，达到三年历史平均增长率得1分，未达目标值按比例赋分，如近三年（2020-2022年）年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则年度发展趋势情况不得分。</p>	2.4	<p>①根据2022年社有企业的审计报告，有9家社有企业2022年年末资产总额较2021年年末资产总额下降；</p> <p>②2021年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总额1.2亿元，2022年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总额1.02亿元，供销系统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增长率呈下降趋势；</p> <p>③根据2022年社有企业的审计报告，有8家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2022年年末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下降；</p> <p>综合上述情况，结合现场了解存在的客观原因，该指标按0.6的比例赋分，扣1.6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有资产可持续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投入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可持续能力。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建立健全社有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社有资产稳定良性运转；</p> <p>②社有资产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是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p> <p>③是否已全面建立资产管理台账，保证资产安全，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p> <p>④是否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机制、社有资产处置流程和要求；</p> <p>⑤近三年是否保值增值，增强为农服务能力。</p>	<p>①建立社有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社有资产稳定良性运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社有资产产权归属清晰，是否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已全面建立资产管理台账，重点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规范后续管护运营机制、资产处置流程和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⑤连续三年（2020-2022 年）实现保值增值（正增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4	<p>①因历史原因，部分社有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待落实；</p> <p>②根据审计报告，资产近三年存在亏损情况；</p> <p>结合现场了解存在的客观原因，该指标该指标按 0.6 的比例赋分，扣 1.6 分。</p>
		食用菌产业发展	4	用以反映省供销社对食用菌产业的引导情况。	<p>反映省供销社对食用菌产业的引导情况，对食用菌标准化体系的推动建设情况。</p>	<p>①食用菌总产量年均增长率$\geq 10\%$，食用菌产值年均增长率$\geq 10\%$，该项得满分 1 分；只有一项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均未达到目标值该项不得分；</p> <p>②编制完成国家标准 2 项；编制申报行业标准 2 项；制定完成地方或团体标准 3 项。该项基础分 1</p>	3.49	<p>①2022 年度获得绿色食品 9 个，获得认证的有机农产品 40 个，地理标志产品 7 个。综合完成率 78.67%，扣 0.21 分。</p> <p>②根据专家评分结果，食用菌产业发展摸底调查工作清晰程度，论证充分性存在不足，扣 0.3 分；</p> <p>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0.51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p>分，每一项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1分，存在未完成，本项得分=综合完成率*1分；综合完成率=Σ(单项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3；</p> <p>③“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新申报并获得绿色食品≥25个；新申报并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25个；使用并在有效期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5个。该项基础分1分，每一项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1分，存在未完成，本项得分=综合完成率*1分；综合完成率=Σ(单项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3；</p> <p>④开展产业摸底调查，编制产业发展方案，1分。按专家评分加权计算结果，从摸底调查工作清晰程度，论证充分性和编制实施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满意度(10)	工作人员满意度	3	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或内部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反映部门内部人员对省供销社管理运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p>评分标准如下： 满意度≥90%，得3分； 80%≤满意度<90%，得2分； 60%≤满意度<80%，得1</p>	3	满意度为93.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满意度 < 60%，不得分。		
		公众满意度	7	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省供销社履职和提供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如下： 满意度 ≥ 90%，得 7 分； 满意度每降低 5%，基础分减 1 分，即 85% ≤ 满意度 < 90%，得 6 分，依此类推； 满意度 < 60%，不得分。	5	满意度为 83.36%
合计			100				73.04	

附件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序号	抽样点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一	全省汇总	2,927.49	2,927.49	3,090.50	0.00	0.00	192.45	0.00	
二	抽样点汇总	2,927.49	2,927.49	3,090.50	0.00	0.00	192.45	0.00	
1	省本级	2,497.11	2,497.11	2,497.11	0.00	0.00	0.00	0.00	
2	昆明市合计	430.38	430.38	593.39	0.00	0.00	192.45	0.00	
2.1	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	430.38	430.38	593.39	0.00	0.00	192.45	0.00	
2.2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省本级	绩效目标 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 性	绩效目标过多体现全省系统工作要求，与本级社的实际工作匹配度不高。	-	
2		预算管理 问题	基础信息完善 性	部门决算报告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00.00 元，与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及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133,900.00 元不符	-	
3		预算管理 问题	预算编制不合 理	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品目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混淆了政府采购与自主采购的界限，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根据《部门采购预算表》，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编列 12 个采购品目，其中，饮水机采购预算 0.3 万元、电话机采购预算 0.2 万元，按照《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饮水机及电话机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且采购预算低于分散采购限额，应属于单位自主采购品目，不应编列政府采购预算。	0.5	
4		预算管理 问题	预算执行	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按法定时限及时备案并公开。2022 年度省供销社本级共签订 9 个政府采购合同，其中，编号 4530000HT202217823 及 4530000HT202204276 的采购合同签订后至备案并公开的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的规定。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5		资金管理问题	财务管理不规范	部门决算的本年收入数编制有误，将未上缴的部门利息收入5599.25元作为其他收入编列在部门本年收入决算数中，违反“收支两条线”的财政管理规定。	0.56	
6		资产管理问题	资产管理安全性	未按单位已颁布实施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年度盘点，固定资产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固定资产实物均未实行标签管理，账实无法对应。部分固定资产台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入账登记不规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省供销社本级固定资产台账共入账登记381台（套/批）设备，其中，27台（套/批）设备未登记存放地点，83台（套/批）设备无具体使用人或管理人信息，至少338台（套/批）设备未登记品牌及规格型号，7台（套/批）设备未录入记账凭证号。此外，部分设备按批而不是按单台（套）入账，如资产编号TY2022000017、TY2022000014的台式计算机等；部分资产的购置资金来源误记为“非财政资金”，如TY2022000020其他办公设备等8台（套）设备及FW2015000001办公用房的部分建设资金（2345.41万元）；将部分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品用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如多用电源（单价87.2元）等。部分固定资产入账登记不及时，超期转固情况较严重。如，2017年3月30日取得的资产编号TY2017000001、TY2017000002的台式计算机，记账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的日期为2019年2月13日。	-	
7		资金管理问题	财务管理不规范	存在账实不符、账表不符的情况。如，编号CL2021000001轿车（云AD45017），已于2022年6月21日经省公车办核准移交省级公车平台并核减单位用车编制1辆，但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单位仍然将其作为存量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造成账实不符；固定资产台账记载的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3137.13万元、累计折旧为731.22万元，但2022年12月31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日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3207.08 万元、累计折旧为 655.81 万元，账表数据不一致。		
8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未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正确结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造成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末结转数与决算数不一致。会计序时账年末结转基本支出 15,095,901.63 元，与决算数一致，但其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存在差异：人员经费年末结转数 13,270,704.14 元、决算数 13,400,731.84 元，年末结转数比决算数少 130,027.70 元；公用经费年末结转数 1,825,197.49 元、决算数 1,695,169.79 元，年末结转数比决算数多 130,027.70 元。	-	
9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部分预算支出项目年末结转适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有误。例如，2022 年度支出“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费”716,250.00 元及“优秀公务员奖励”15000 元，按支出属性属于人员经费，年末应结转“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实际作为公用经费分别结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并在决算报表中反映；2022 年度支出“应休未休补贴”68188 元和“驻村及艰边补贴”2240 元，合计 70428 元，按支出属性属于人员经费，年末应结转“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尽管决算报表作了正确披露，但会计序时账实际仍按公用经费结转相关科目。此外，会计序时账年末结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910.90 元，未在支出决算明细表相应科目反映。	-	
10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部分预算支出项目关键凭证缺失，支付凭证充分性不足。如，“供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2 月记账-51#凭证缺少中标（成交）通知书，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支付凭证均未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等。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1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存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与验收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如“协同办公移动端 APP 及机房数据容灾备份建设设备采购”等项目的合同签订人参与了项目履约验收,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相关规定。	-	
12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申报了 4 个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共争取到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198 万元,四个项目分别是“三农”信息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云南供销浩宏产业园中央厨房建设项目、云南供销“县级快递共配+县级电子商务建设”项目、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7 月,仅使用了 425.41 万元,除三农信息服务数据中心项目外,其余三个项目均未使用财政资金,但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未对该现象采取相关措施。	1,198	
13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2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通知(云供销发〔2022〕12 号),上一个年度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未实施完成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本年度专项资金不再给予支持。项目建设周期:1 年,以项目补助资金实际下拨之月起计算。 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呼马山中央厨房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未完成,仍获得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扶持 100 万元。	100	
14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2 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通知(云供销发〔2022〕12 号),上一个年度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未实施完成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本年度专项资金不再给予支持。项目建设周期:1 年,以项目补助资金实际下拨之月起计算。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信息服务数据中心项目截至 2022 年	300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1月未完成，仍获得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扶持300万元。		
15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审批	根据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通知（云供销发〔2022〕12号），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提供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但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前期申报材料中未报送环评报告仍然通过项目审批。	-	
16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有待商榷，如指标“全省供销系统全年组建村级基层社”，指标完成值为515个。但访谈可知，该数据由省供销社对各市（州）提供的数据汇总而来，省供销社并未对数据进行核实。查看村级基层社台账发现，数据的准确性不足，有待核实。	-	
17		资金管理问题	会计核算不规范	在“天眼查”中查询到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外投资企业20家，其中续存11家。该11家企业的对外投资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的要求在单位账面上反映。据了解，该批企业现由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代为管理并由该中心收取分红。	-	
18	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自筹资金110万元，其中661408元用于支付公司房租，106318元用于支付物业费，50519.95元用于支付水电费，该部分费用与项目直接关联度较低。	110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9	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过程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目前更换项目名称为“羊甫标准厂房”，通过该名称开展招标、勘察等前期工作，更换名称未经省财厅业务处室批复。	-	
20		项目产出	主要描述项目产出未达到预期要求的情况。	截至评价期，项目推进存在较大困难，主要由于申报单位在完成项目前期报备设计、规划等手续后，向经开区环保局报送项目方案，后被告知因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要求，不得在经开区开展再生资源及报废汽车拆解建设项目，经多方协调，项目仍无法按原有项目名称及计划开展，项目通过更换项目名称已开展部分前勘察设计工作，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原有申报内容存在部分出入。	-	
21	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产出	主要描述项目产出未达到预期要求的情况。	截至评价期，因原意向合作方昆明仟龙源餐饮有限公司退出合作，项目推进存在较大困难，仍处于寻找合作方的阶段，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	
22	食用菌研究所	项目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	云南省食用菌质量监督检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项目由于中标方云南曦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省社所不在免税名单中，签订合同后省社所办理了免税资格，后要求曦旺办理免税，曦旺因资质不足，委托昆明非酷比商贸有限公司办理了进口设备免税采购，导致进口的设备为非酷比出具的发票，和合同的签订单位无法匹配。为此省所补充签订了三方协议，明确中标方云南曦旺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昆明非酷比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进口设备的采购。	-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23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违规使用	根据研究所提供的决算表显示，财政拨款结余 1,924,509.11 元，剔除年末货币资金 9,195.98 元、预付账款 5,530.00 元，其余 1,909,783.13 元以其他应收款形式借予研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云南云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4	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问题	资产财务管理	下属企业效益低下，资产管理不到位。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下属子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出具的 21 份审计报告中，无保留意见报告 9 份、保留意见报告 8 份、无法表示意见报告 3 份、否定意见报告 1 份。根据报告汇总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收入总额 259,143.58 万元，净利润 61.98 万元，净利率仅为 0.02%。此外，审计报告反映部分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账实不符、往来账款无法确认、固定资产折旧错误、无形资产摊销错误、存在账外资产、已报废固定资产未处理等问题。	-	

附件 5-1

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A类：社会公众）

1. 您的职业是：

选项	小计
政府或事业单位员工	230
国有企业员工	147
外资或合资企业员工	12
私营企业员工	105
自主经营者	106
自由职业	87
学生	6
务农	549
退休人员	33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2. 您所在的地区是：

选项	小计
昆明市	330
曲靖市	165
临沧市	3

选项	小计
保山市	162
玉溪市	12
昭通市	87
丽江市	3
普洱市	147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3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12
迪庆藏族自治州	3
大理白族自治州	3
楚雄彝族自治州	6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3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36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243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3. 您或您的亲属是否有在供销社工作？

选项	小计
是	273
否	1002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4. 您知晓您所在地区的供销社提供以下哪些服务？（多选题）

选项	小计
培训服务	831
农业生产性服务（如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农技服务）	1140
农副产品仓储、冷链、加工、销售服务	936
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	954
农村信息服务（如农技资料发放、农业政策与法规、气象服务等）	723
农村金融服务（如农村小额贷款、信用担保、便民取款等）	369
农村便民服务（如社保、合作医疗、办证等综合服务）	324
其他	228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5. 您从哪些渠道了解到供销社相关政策和信息服务的？（多选题）

选项	小计
官方网站	1008
政府宣传（宣传栏、宣传册等）	1017
新闻、广告	873
他人介绍	465

选项	小计
其他渠道	243
不了解	27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6. 请问您或是您的家人是否接受过您所在地区的供销社提供的相
关助农服务？（如技术培训方面、资金扶持方面、典型带动方面等）

选项	小计
自己	300
家人	312
都没有	663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7. 您对您所在地区供销社提供的各类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非常满意	719
满意	265
一般	185
不满意	84
非常不满意	22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8. 您觉得您所在地区的供销社提供的服务是否方便本地居民的生活生产？

选项	小计
非常方便	704
方便	305
一般	174
不方便	73
非常不方便	19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9. 您对您所在地区的供销社提供的哪些服务比较满意？（多选题）

选项	小计
培训服务	792
农业生产性服务(如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农技服务)	1092
农副产品仓储、冷链、加工、销售服务	846
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	918
农村信息服务(如农技资料发放、农业政策与法规、气象服务等)	615
农村金融服务(如农村小额贷款、信用担保、便民取款等)	324

选项	小计
农村便民服务(如社保、合作医疗、办证等综合服务)	303
其他	111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10. 您觉得您所在地区的供销社提供的哪些服务需要进一步完善?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培训服务	663
农业生产性服务(如种子、种苗、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供应, 农技服务)	741
农副产品仓储、冷链、加工、销售服务	729
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	615
农村信息服务(如农技资料发放、农业政策与法规、气象服务等)	621
农村金融服务(如农村小额贷款、信用担保、便民取款等)	522
农村便民服务(如社保、合作医疗、办证等综合服务)	483
其他	96
填写人次汇总	1275

附件 5-2

满意度评价调查问卷汇总表（B类：机关人员）

1. 您在省供销社工作的工龄是？

选项	小计
1 年以下	6
1-5 年	20
5-10 年	4
10-15 年	8
15 年以上	21
填写人次汇总	59

2. 您认为目前省供销社为群众提供了哪些主要服务？

选项	小计
政策引导	54
技术培训	53
就业信息	7
市场信息	26
销售渠道	22
融资渠道	1
其他	4

选项	小计
填写人次汇总	59

3. 您对省供销社工作任务合理分配情况满意度?

选项	小计
非常满意	43
满意	14
一般	2
不满意	0
非常不满意	0
填写人次汇总	59

4. 您对各处室之间的配合协调情况满意度?

选项	小计
非常满意	41
满意	16
一般	2
不满意	0
非常不满意	0
填写人次汇总	59

5. 您对省供销社工作必需的物质条件、设备及其他资源配备齐全、

够用情况的评价？

选项	小计
非常满意	41
满意	15
一般	2
不满意	1
非常不满意	0
填写人次汇总	59

6. 您对您所在处室管理公平、公正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非常满意	46
满意	11
一般	2
不满意	0
非常不满意	0
填写人次汇总	59

7. 您对省社协同办公移动 APP 使用的满意度？

选项	小计
非常满意	41

选项	小计
满意	15
一般	3
不满意	0
非常不满意	0
填写人次汇总	59

8. 您认为云南省供销社发展的优势有哪些？

选项	小计
具有特色品牌产品	45
产业规模化	20
销售渠道发达	26
政策引导	32
政府大力扶持	22
先天资源禀赋	14
前期财富积累	4
其他	3
填写人次汇总	59

9. 您认为云南省供销社发展的制约因素有哪些？

选项	小计
债务负担重	23

选项	小计
政府扶持不足	39
发展思路不明确	22
销售渠道不发达	10
产品知名度低	9
规模化发展不足	30
技能和实用人才不足	29
其他	1
填写人次汇总	59

10. 您认为以下发展因素对供销社发展是否重要,请您按程度进行选择。

题目\选项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一般	重要	非常重要
政策引导	4	0	0	8	47
资金支持	4	0	0	8	47
技术支持	4	0	1	10	44
人才培养	4	0	0	7	48
引进投资	4	0	2	11	42
拓展销售渠道	4	0	0	12	43
培育特色产业	4	0	0	10	45
加强与市县供销社的联系	4	0	1	12	42
重视农户需求	4	0	0	10	4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情况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机关设置8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合作指导处、经济发展处、财务处、机关党委、老干部管理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2.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8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5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7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9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6人(离休6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35人(离休0人,退休135人)。

实有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3. 社有企业情况

省社现有控（参）股企业17户，其中全资企业5户、控股企业1户、实际控制企业7户、参股企业4户，总注册资本13亿元。下属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社有资产管理中心2个事业单位。

2022年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总收入84.82亿元，同比增加28.98%；省属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28.07亿元，同比增长35.71%，其中：云南供销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3.92亿元、同比增长168.93%，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02亿元。

（二）部门收入决算情况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9,332,127.4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74,938.58元，占总收入的99.81%；其他收入57188.88元，占总收入的0.1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177,878.62元，下降6.91%，主要原因是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2022年无新申报立项的科研项目。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0,904,978.67元。其中：基本支出19,466,126.96元，占总支出的62.99%；项目支出11,438,851.71元，占总支出的37.01%；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726,797.00元，下降10.76%。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466,126.96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7,420,479.79元，占基本支出的89.4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045647.17元，占基本支出的10.51%。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1,438,851.71元。项目支出中：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880.56万元，云南省供销合作社2022年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专项资金74.00万元，供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18.96万元，2022年省院省校专项资金7.00万元，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科研项目支出7.00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中主要用于企业申报项目的费用补贴。

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1,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163.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38,463.49元，占总支出决算的98.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0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700.00元，接待人次5人，主要用于临沧市社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5,169.79元，比上年减少30,228.94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2022年8月份将一辆车上缴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34,861.91元、印刷费10,541.00元，水电费34,700.00元、电费24,585.15元、邮电费17,032.84元、物业管理费10,000.00元、差旅费98,246.50元、租赁费120,000.00元、会议费41,775.00元、维修（护）费1,106.00元、公务接待费700.00元、委托业务费70,524.20元、工会经费120,100.00元、福利费120,1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463.49元、其他交通费用741,849.70元、办公设备购置110,584.00元。

5.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部门资产总额5,028.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3.32万元，固定资产4227.0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387.95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60.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55.89万元。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8,123.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8,123.00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8,12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发展规划,云南省供销社制定了2022年度的工作计划,并将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个单位(处室),按时申报了绩效目标。为将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如下:

1.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00个。
2. 大力推进商贸流通,全省供销系统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达到360亿元。
3. 积极推广有机肥、水溶肥替代化肥,全省供销系统全年销售有机肥和水溶肥85万吨。
4.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30个。
5.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00家。
6.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60个。
7.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组建村级基层社500个。
8.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土地全托管面积达到30万亩。

9.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包括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面积)达到150万亩次。

10. 全力保障农资供应,全省供销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达到190亿元。

11. 积极促进城乡消费,全省供销系统城乡消费品零售额达到550亿元。

12.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全省供销系统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25亿元。

13. 稳步推进省级电子商务平台“云品惠”建设,实现年度平台交易额达到4500万元。

14. 全年实现食用菌总产量85万吨。

15. 全年实现食用菌总产值330亿元。

16. 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资产总额超过105亿元。

17. 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1亿元。

18. 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年所有者权益达到52亿元。

19. 省本级全年完成各类人员培训1000人次。

20. 指导全省供销系统全年完成行业培训15000人次。

(三) 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扶持3个项目，项目补助资金共计750万元，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7月。到目前为止，3个项目共支出补助资金100万元，未支出650万元。

（1）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云南供销大食堂一体化电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资金300万，项目推动过程中，因与意向合作方昆明仟龙源餐饮有限公司等多次洽谈后未能达成合作。2023年2月19日，城乡消费公司提请请示，向集团申请重新研究该财政资金项目。目前，已申请拨付到位的项目专项资金尚未使用。

（2）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设项目申请资金100万，已使用完。于2023年8月进行了专项资金检查和验收。

（3）云南今邦日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暨循环经济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申请资金350万，目前尚未形成支出。主要由于申报单位在完成项目前期报备、设计、规划等手续后，向经开区环保局报送项目方案，后被告知因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要求，不得在经开区开展再生资源及报废汽车拆解建设项目，建议公司调整项目名称及用途。目前，该项目正在协调推进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聘请第三方配合我部门，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

支出情况，包括单位整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产运行以及涉及到的单位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持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评价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供销合作社“二次创业”的意见》（云发〔2014〕14号）；
3.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产业〔2016〕88号）；
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外〔2022〕8号）；
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3〕3号）；
6.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打算的报告；
7. 云南省供销社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8. 云南省供销社相关规章、规范等文件。

三、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00个。

实际完成1122个，完成指标任务224.4%。

2. 大力推进商贸流通，全省供销系统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达到360亿元。

实际完成392.8亿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09%。

3. 积极推广有机肥、水溶肥替代化肥，全省供销系统全年销售有机肥和水溶肥85万吨。

实际完成有机肥104万吨，水溶肥6.55万吨，合计110.55万吨，完成年度指标的130.1%。

4. 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30个。

实际完成56个，完成指标任务186.67%。

5.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00家。

实际完成142家，完成指标任务142%。

6.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60个。

实际完成126个，完成指标任务210%。

7. 全省供销系统全年组建村级基层社500个。

实际完成515个，完成指标任务103%。

8.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土地全托管面积达到30万亩。

实际完成41.09万亩，完成指标任务136.95%。

9.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全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包括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面积)达到150万亩次。

实际完成185.88万亩次,完成指标任务123.92%。

10. 全力保障农资供应,全省供销系统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达到190亿元。

实际完成245.9亿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29.4%。

11. 积极促进城乡消费,全省供销系统城乡消费品零售额达到550亿元。

实际完成624.7亿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13.6%。

12.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全省供销系统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25亿元。

实际完成40.8亿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63.2%。

13. 稳步推进省级电子商务平台“云品惠”建设,实现年度平台交易额达到4500万元。

实际完成8208.45万元,完成年度指标的182.41%。

14. 全年实现食用菌总产量85万吨。

实际完成98.27万吨,完成指标任务115.61%。

15. 全年实现食用菌总产值330亿元。

实际完成381.95亿元,完成指标任务115.74%。

16. 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资产总额超过105亿元。

完成124.6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18.67%。

17.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年汇总实现利润1亿元。

完成1.03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3%。

18.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年所有者权益达到52亿元。

完成58.5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12.5%。

19.省本级全年完成各类人员培训1000人次。（4分）

完成1154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115.4%。

20.指导全省供销系统全年完成行业培训15000人次。

完成49569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330.4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力服务大局，政治责任担当彰显新作为。一是农资保供稳价主渠道作用凸显，2022年全系统农资销售额245.9亿元。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全年农产品销售962亿元，其中，帮助88个脱贫县销售农产品654亿元。三是食用菌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2022年全省食用菌总产量98.33万吨、同比增长15.49%，总产值381.95亿元、同比增长17.55%。

（二）主动担当作为，持续综合改革迈出新步伐。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取得新突破，2022年累计实现商品购进总额1600.8亿元、同比增长2.9%，累计实现销售总额1908.1亿元、

同比增长3.04%。二是“三会”制度不断完善，已有120个县级供销合作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

（三）深化社有企业改革，高质量发展汇聚新动能。一是社有企业改革持续推进。2022年全省供销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总收入84.82亿元，同比增加28.98%；省属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28.07亿元，同比增长35.71%，其中：云南供销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3.92亿元、同比增长168.93%。二是社有资产监管持续深入，及时制定出台了社有资产管理办法，全省有15个州（市）级社和120个县级社成立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四）聚焦服务“三农”，为农服务水平展现新风貌。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迈上新台阶。依托系统175家农资经营企业、1637个农资配送经营网点及1552家庄稼医院，广泛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二是农产品流通网络取得新提升。切实加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努力构建一体化县域流通服务经营网络体系。

（五）夯实基层基础，组织体系建设开创新局面。全年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143个，建设乡镇为农综合体55个，基层社达到1718个，社员49.94万人。累计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2369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466个。106个县（市、区）已经建立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为全系统11000多个农民

专业合作社提供多项服务，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功能逐步提升。

（六）稳步工作推进，落实财政资金全程管控。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项目前端绩效管控。每年在确定补助项目时，都要聘请第三方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对每个项目进行打分，最后选取最高分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二是事中绩效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分管处室都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2021年末，省社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甸尾沥青库（一期）”项目，一直未实施，调查发现，该项目已无实施条件。省社财务处及时发文督促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缴回155万元项目资金，并上缴国库。三是事后绩效评价：每年年末，我单位都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检查年初制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核实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经过事务所综合评价后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按时上报评价情况，2022年度，经省财政厅考核后得64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基础工作不到位

由于项目前期基础工作不到位，对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不

够，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进度差。2022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扶持3个项目，项目补助资金共计750万元，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7月。到目前为止，3个项目共支出补助资金100万元，未支出650万元。

（二）项目规划不合理

2021年“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设置的奖补条件过高，严重脱离云南食用菌产业发展现状，项目申报单位不满足补助条件，奖补政策无法落到实处，不能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助推作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指标值设定过高，无法完成，比如2021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设置新增就业人数50人以上，实际增加就业人数为4人。2021年“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设置“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奖补企业33家，实际仅有17家单位，两者之间相差较大，年初设置指标值时未能充分调研行业发展及企业情况，未能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

（四）资产管理工作不足

未按照《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进行管理，一是未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二是没有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登记台账，固定资产未贴标签。

六、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一）大力发展社有企业，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1. 推动农资企业拓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加快向农业综合服务转型；推动日用消费品企业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快向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支撑的现代连锁经营企业转型；推动农产品企业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加快向现代农产品综合经营企业转型；推动再生资源企业拓展乡村环境服务业务，加快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企业转型。

2.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分类推进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的要求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实施市场化用工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企业内部各项薪酬制度，实现“员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

3. 积极推进社有企业集团化发展。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制定本级社有企业发展规划，依托社有骨干企业推进资源整合和并购重组，在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连锁配送等涉农领域，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供销集团和骨干企业。

4. 加强联合合作。大力推进全省供销系统联合发展，创新投资合作机制，以骨干企业为龙头，推进资本、业务、项目对接，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协同发展。创新与系统外各类主体的合作机制，重点加强与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的互利

合作。规范开放办社，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

（二）着力推进基层社建设，加强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1. 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采取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多种形式，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每年提升改造一批乡（镇）供销合作社薄弱社，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党建引领、村社共建”供销社。

2. 提升基层社服务功能。建立县乡村一体推进机制，统筹乡镇超市、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网点建设与基层社发展，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引导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货币、实物、土地经营权等出资加入基层社。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努力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鼓励基层社吸纳社员到所属经营服务网点和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

3. 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社有企业和基层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合作社规范发展，成为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和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实施涉农项目。

（三）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1. 加强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实施县域流通服务

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立完善以企业为载体、县域为枢纽、乡镇为节点、村级为终端的一体化县域流通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充分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推进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建设，为乡镇综合超市、农村综合服务社提供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快递分拣等服务，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仓储保鲜、电子商务等服务。

2. 完善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产地、集散地、销地农产品市场的建设改造、运营管理，不断优化供销系统农产品市场网络布局；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争取运营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和支持供销系统农产品市场、连锁超市和电商平台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对接合作，发展订单农业、直供直销、社区生鲜农产品直销等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模式。强化东西部协作、中央企业帮扶，充分发挥“云品惠”电商平台作用，加强与“832 平台”业务对接，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

3. 优化农资供应和服务。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工作机制，支持全省供销系统农资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农资储备任务。保持社会资本对农资企业的控股地位，确保供销合作社对农资企业的控制力不减。支持全省供销系统农资企业建立健全县域农资流通服务网络，扩大农资终端网络覆盖面，采取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方式将服务下沉到一线，畅通基层

农资供应“最后一公里”。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提高绿色农资供应量，科学推动肥药减量增效。加强农资质量和价格管理，带头稳定农资价格，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

4. 大力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社有企业、基层社在乡（镇）、村搭建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综合性服务。积极推动社有企业、基层社延伸流通服务链条，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机耕服务、统防统治、配方施肥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5. 积极稳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信用社等金融部门合作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解决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主体等融资问题。

6. 着力发展“数字供销”。激活全省供销系统网络资源，加快各类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农资、日用品、农产品等主营业务数字化平台，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的信息化平台，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服务水平。

（四）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重点产业建设中的作用

1. 积极参与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支持全省供销系

统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补短板工程建设，在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区和销地，建设改造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加强与商贸物流、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运行效率。支持全省供销系统承接运营冷链设施，拓展冷链配送等经营业务，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由基础服务向增值服务延伸。

2. 积极参与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支持全省供销系统再生资源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一批环保型再生资源行业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供销系统再生资源企业在“无废城市”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及打造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向农村延伸，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和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农用药肥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等回收利用，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 积极参与发展食用菌产业。落实好食用菌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抓好食用菌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建设，加强野生食用菌资源保护和利用、资源评价、食用菌保鲜和冷链物流技术、质量快速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及应用，完善精深加工及高效利用技术体系。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优化市场布局，推动产业发展。加大产业发展宣传力度，开展各类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培育食用菌文化。

4. 积极参与种业产业发展。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加强与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种业基地对接合作，瞄准粳稻、玉米、蔬菜、花卉等品种，培育具有知识产权和优势的新品种，推进种业基地建设，发展具有较强产业带动力和竞争力的种业企业。

（五）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完善绩效管理

1. 加强项目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项目储备工作。为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避免出现财政资金等项目情况，各个项目申报主体事前建立项目库，及早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绩效目标申报、项目审批入库等前期准备工作，待财政资金明确支付方向及金额时，能够实现项目与资金及时配对，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项目的实施。此外，项目单位要及时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及时上报拨付材料，以便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现支持项目建设。

2. 合理规划项目

一是运用专家评审，大数据分析，社会调查等多种前期调研方式，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科学的对项目事前绩效目标、指标、指标值的进行评估确定。二是开

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在偏差，并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对绩效目标、指标、指标值进行相应的修正调整，确保年度终了时达预定的产出和效果。

3.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申报年初预算时应明确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设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同时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考虑历史标准水平，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

4.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完善评价结果和预算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奖惩并重，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较为集中、达不到绩效目标、评价结果较差的常年项目，削减或不予安排预算。

（六）加强社有资产监督管理

1. 落实监管责任。通过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出资人

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对社有企业和社有资产的监管。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优化社有资本布局，落实社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2. 完善监管制度。紧盯企业投资、担保合作、债务风险、资产处置、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设立“防火墙”、“隔离带”，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社有资本收益的使用情况要主动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3. 发挥监督作用。支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治理机制，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实效。建立健全“监审合一”机制，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年度审计、资产清查审计等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附件 7

年初预算批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本级行业内 人才培养人数	≥800 人次	完成	省本级行业内人才培 训人数 1154 人次
		农网项目符合 既定项目目标 数	≥3 个	部分完成	省级电商运营中心负 载均衡及溯源系统建 设项目在建设周期内 竣工验收, 其他 2 个 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建 设
		全系统土地托 管总面积	30 万亩	完成	实际完成全系统土地 托管面积为 42.17 万 亩
		国家级农民专 业合作社示范 社	20 个	部分完成	创建国家级农民专业 合作社示范社 11 个
		OA 办公系统 及数据容灾备 份	1 套	完成	完成 1 套 OA 办公统 统及数据容灾备份建 设
		创建村级基层 社	500 个	完成	创建村级基层社 515 个
		创建农民专业 合作社示范社	50 个	完成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 1122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机肥销售增 长率	≥5%	完成	有机肥销售增长率 25.63%
		电子公文占比	≥80%	部分完成	电子公文占比 77%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50 人次	部分完成	实际新增就业岗位 5 个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满意度 ≥90%	完成

附件 8


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复核对照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 值	自 评 完 成 值	核 对 情 况	有 无 偏 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业内人才培养人数	800	49569	1154	有
		农网项目符合既定项目目标数	3	1	1	无
		全系统土地托管总面积	30	41.09	42.17	有
		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0	11	有
		OA 办公系统及数据容灾备份	1	1	1	无
		创建村级基层社	500	515	515	无
		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0	126	1122	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机肥销售增长率	5	25.63	25.63	无
		电子公文占比	80	90	无法评价	有
	社会效益	新增就业岗位	50	7	5	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100	93.42	有

附件9

附件 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及电话	刘亚波 18680253055 /18186442601
省级预算 部门(单位)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 及电话	邓承云 13987628051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意见	<p>一、2022年后,省委省政府对省供销合作社年度考核为“良好”,建议提高对省供销合作社重点绩效评价得分到“良好”档次。</p> <p>二、P11页第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内容太少,2022年省供销合作社做了大量工作,建议补充内容。</p> <p>三、P11页第四“经局务会批准”改为“经党组会议审定”。</p>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签章 确认	<p>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签章)</p> <p>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22日</p>		

注: 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中介机构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1. 2022 年度，省委省政府对省供销合作社年度综合考评为“良好”，建议提高对省供销合作社重点绩效评价得分到“良好”档次。		不采纳。本次评价按照要求依据指标评分表、书面材料、座谈及实地调研所获取的信息得出本次绩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省供销社未对具体的指标及评分提出意见，并提供针对性的佐证材料，因此不予调整得分及评价等级。	
2. Pii 主要经验及做法内容太少，2022 年省供销社做了大量工作，建议补充内容。		采纳。Pii 摘要和 P4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部分增加“（二）聚焦服务“三农”，提升为农服务水平。省供销社依托农资经营企业、农资配送经营网点及庄稼医院，开展以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为重点的技术指导服务，积极推行物技结合、土地托管等服务，促进农业先进技术应用到田间地头。”内容。	
3. P11 页第四行“经局务会议批准后”改为“经党组会议审定后”。		采纳。P11 页将“经局务会议批准后”修改为“经党组会议审定后”。	

附件11

附件 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及电话	刘亚波 18680253055 /18186442601
省财政厅部门（单 位）预算管理处	厅对外合作处、外资贷款 项目评估中心	联系人 及电话	
处室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批示意见，呈处长签字。 2023/11/11</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批示意见，呈处长领导批示。 杨素 2023/11/11</p>		
处室签章确认	<p>处室（签章）：</p> <p>负责人签字：王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21日</p>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 1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省级预算部门 (单位)	厅对外合作处、外资贷 款项目评估中心	中介机构	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		无	